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邵建函〔2023〕64号A类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0074号提案的 答 复

民盟邵阳市委：

贵委提出的关于推进邵阳市老旧小区改造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资金监管，未做到专款专用”的建议。2021年下达国家预算内资金共计4481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638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24181万元）；2022年下达国家预算内资金共计4039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17609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20848万元、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1934万元）；2023年下达国家预算内资金共计1732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17327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0万元、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0万元）。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也出台《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

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国家专项资金进行管理，纳入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这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到市财政局，市财政负责将资金拨付至三区，省财政厅、住建厅每年的年度绩效评价确实发现个别县（市）区未做到专款专用，我局将协助财政部门进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整改。

按照省定城镇老旧小区目标任务要求，纳入年度改造计划项目当年完成60%投资额，次年6月底前全部完工。2021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431个，已于2022年6月前全部完工；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326个，截止2023年4月已完工325个，完工率99%，还有1个小区项目正在抓紧实施，6月底前可以全部完工。

二、关于“政府出台文件，规范操作行为”、“做好政策宣传，争取群众支持”的建议。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省住建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并制定了《湖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同年我市政府印发《邵阳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并在市住建局官网公示及新闻媒体发布，明确提出“以人为本，共同缔造；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市级统筹，区级负责；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综合改造，基础优先”的原则。广泛动员群众参与，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出

发点和落脚点放在广大居民愿不愿意、满不满意上，不断深入群众，依靠群众，积极主动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和参与，把改造工程各项工作做实做细。我们在改造方案审查时，将“充分征求居民意愿”作为项目储备和方案通过的必备条件，予以把关。

三、关于“完善规划设计，改造一步到位”、“提前排查摸底，取得业主支持”、“整合线路管网，排除安全隐患”的建议。我市按上级文件要求，制定《邵阳市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2021-2035年）》、《邵阳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规划》，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区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所属住建局及社区按计划对辖区内老旧小区居民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充分征求居民意见，推动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开展改造前入户调查工作，优先对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主动拆临拆违、有出资意愿的小区实施改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注重引导居民参与改造过程，实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推行事前问需于民、事中问计于民、事后问效于民的“三问”模式，基本做到了基础类改造应改尽改，完善类宜改则改，提升类能改则改。

在解决居民小区“空中蜘蛛网”问题上，我们根据省住建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在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同步推进有关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改造的通知》，及时出台了《关于规范老旧小区管线施工有关事项的通知》，按照“谁家的孩子，谁家抱”的

原则，由各管线单位采取捆绑、入管等方式规范“空中飞线”，推动电信、联通、移动、广电四家公司实行“四网合一”改造，但效果不明显。我们将积极协调经信局等部门督促管线单位按照市里统一要求进行改造，努力实现“空中无线缆”的目标。

四、关于“干部率先垂范，树立先进榜样，车位充裕便民，休闲设施普惠”的建议。目前我市大部分老旧小区在改造前未实施物业管理，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后，我们指导实施业主单位、社区组织引导有条件的小区居民引进专业物业实施物业管理服务，并成立业主委员会，对于一些无法实施专业物业管理的小区，引导社区、居民实施社区托管或居民自治管理。在拆除违建建筑、加装电梯等工作中，领导干部、公务员、党员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主动上门做工作，调处矛盾，促成意见统一。截止今年4月底，累计拆除违章建筑36333 m²，增加停车位5189个，加装电梯171台，建设文化休闲设施10580 m²，有50个小区成立了业主委员会，52个小区成立了基层党组织。

五、关于“加装电梯补助资金难落实”的建议。2021年8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邵阳市推进市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市辖三区由市财政补贴5万元/台，各区根据财力情况给予适当补贴。三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完成了联合验收的项目，市级财政已按政策标准拨付到三区，再由各区支付给项目申请主体。但在实际操作中存在资金拨

付延期现象，我们将协调督促区财政提高办事效率，及时将补助资金下拨到位。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既是群众家门口的“关键小事”，也是城市建设中的“民生大事”，我们将履职担责，积极作为，把这项民生实事、发展大事办实办好，让市民得到更多的获得感。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关注与理解支持。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联系人及电话：栗振华 18973988303